

伊犁师范学院
哈萨克文化研究室

十三史
哈萨克族
资料
汇编

洪涛 编著

新疆大学出版社

83.6

3

十三史哈萨克族资料简编

伊犁师范学院 洪涛 编著
哈萨克文化研究室



新疆大学出版社

1993·乌鲁木齐

十三史哈萨克族资料简编

洪 涛 编著

新疆大学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 邮编830046》

新华书店经销

新疆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787×1092 1/32 4.375印张 100千字

印数1—1000册

ISBN7-5631-0455-9/K·32 定价:6.00元

前 言

哈萨克族是中华民族的成员之一，是一个勤劳、勇敢、充满智慧的民族。在缔造统一的多民族的伟大祖国的过程中，哈萨克族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哈萨克族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为我们中华民族的文化宝库增添了异彩。

哈萨克在形成民族之前，曾有许多部、族部分融入，其中有先祖乌孙、康居、奄蔡等。汉朝及其以后，乌孙、康居一直和中原地区的王朝保持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唐朝平定西突厥贵族叛乱后，在乌孙、康居、奄蔡地区建立都督府和州县，如唐高宗永徽时，建立康居都督府，授其王拂呼缦为都督，建立奄蔡州，隶属于大汗都督府。辽朝建立后，乌孙归辽管辖，辽设立乌孙国王府，向乌孙调遣兵马。蒙元时期，东欧中亚均在蒙古人统治之下，康居人和奄蔡人大批迁居内地，或从军为蒙元政权南征北战，或入仕蒙元政府，担任高级官吏。1456年，加尼别克和克烈汗为了反抗乌兹别克汗国阿布尔海尔汗的残暴统治，率领哈萨克人民东迁至楚河、塔拉斯河流域，建立了哈萨克汗国。以后汗国分为大、中、小三个玉兹，即三大部分。三个玉兹各有领地。大玉兹领地是乌孙故地，即巴尔喀什湖南及伊犁河到锡尔河之间，中玉兹领地是康居故地，即锡尔河北部，小玉兹领地是奄蔡故地，即西哈萨克斯坦。

清朝平定准噶尔贵族叛乱后，哈萨克三个玉兹归附清朝

政府。清朝政府册封哈萨克贵族为汗、王、公、台吉。三个玉兹分别遣使到北京朝觐，并献方物。从18世纪60年代起，哈萨克族得到清政府的同意，部分迁到阿尔泰、伊犁、塔城安居放牧。18世纪末，沙俄入侵中亚，先后征服哈萨克三个玉兹。

我国自古就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在很古的历史文献上就有关于国内各部族或种族的历史记录，殷契卜辞、周金铭文和先秦时的许多古典经籍，或多或少都留下一些有关民族史料的简单记录，其中包括哈萨克族先民的记录。汉朝及汉朝以后，一部24史，至少有13史对哈萨克族的祖先做了传记或记录，这13史是：《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魏书》《周书》《北史》《隋书》《旧唐书》《新唐书》《辽史》《元史》。其中《史记》《汉书》对乌孙、康居、月氏的记载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古最完备的文献。

为了促进哈萨克族历史文化研究，我从上述正史中汇编或摘编出关于哈萨克族的资料，分为五章，每章之前有一个提要，扼要地概述每章内容。这些提要参考了苏北海《哈萨克族文化史》、尼合买德·蒙加尼等的《哈萨克族简史》、贾合甫·米尔札汗《哈萨克族》和王明哲、王炳华《乌孙研究》等专著，也综合了我多年来的研究成果。本书选材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委，新疆大学出版社以及笔者所在工作单位伊犁师范学院的大力支持下得以出版，借此机会，谨向上述单位表示谢意。

作者

1993年2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乌孙资料汇编	(1)
提 要	(1)
第一节 《史记》乌孙资料汇编	(5)
第二节 《汉书》《后汉书》乌孙资料汇编	(8)
第三节 《三国志》《晋书》《魏书》《北史》 《隋书》《新唐书》《辽史》《元史》乌孙 资料汇编	(32)
第二章 康居资料汇编	(37)
提 要	(37)
第一节 《史记》《汉书》康居资料汇编	(42)
第二节 《三国志》《晋书》《魏书》《北史》 康居资料汇编	(47)
第三节 《隋书》《旧唐书》《新唐书》康居 资料汇编	(52)
第四节 《元史》康居资料汇编	(62)

第三章 奄蔡资料汇编	(93)
提 要.....	(93)
《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魏书》	
《周书》《北史》《元史》奄蔡资料汇编.....	(95)
第四章 塞种、月氏、匈奴资料摘编	(104)
提 要.....	(104)
第一节 《史记》《汉书》《后汉书》《魏书》	
《周书》塞种、月氏、匈奴资料摘编.....	(108)
第二节 《史记》《汉书》《后汉书》《魏书》	
大月氏资料摘编	
第五章 可萨、咄陆、弩失毕等哈萨克部落资料	
摘编.....	(120)
提 要.....	(120)
《隋书》《旧唐书》《新唐书》《辽史》《元	
史》可萨、咄陆、弩失毕等哈萨克部落资料摘编	
.....	(122)

第一章 乌孙资料汇编

提 要

乌孙是我国一个古老部族，是哈萨克族的主要族源之一，乌孙部落现是哈萨克大玉兹的主体部落。

有关乌孙历史的资料记载最早见于《史记·大宛列传》，之后《汉书·西域传》列有《乌孙国》专条。继此之后，《后汉书》、《三国志》、《晋书》、《魏书》、《北史》、《隋书》、《新唐书》、《辽史》、《元史》对乌孙也有记述。

一、关于乌孙的发祥地问题

1. “山西说”。此说以何光岳为代表，他在《焉耆、乌孙的族源和迁徙》一文中认为乌孙发祥于今山西孝义县澠水一带^①。

2. “河西说”。此说以苏北海、王明哲等为代表。苏北海在《哈萨克族文化史》，王明哲、王炳华在《乌孙研究》中论述了乌孙发祥于河西走廊^②。

3. “天山说”。此说代表为苏联学者伯恩斯坦姆，他在一些考古报告中认为天山是塞和乌孙的摇篮^③。笔者认为，“河西说”是正确的。

乌孙在河西走廊立国，其有史可考的首领名叫难兜靡。在难兜靡当政时，乌孙被邻国大月氏攻破，难兜靡被杀，

部民逃亡匈奴。难兜靡子猎骄靡为匈奴单于抚养。乌孙亡国。

猎骄靡长大后，向西进击大月氏。大月氏被击败后，大部分西迁阿姆河流域，少部分留下。猎骄靡便在伊犁重建政权。其地东接匈奴，北抵康居，西达大宛，南连城郭诸国，其政治中心在赤谷城。最高统治者称昆莫或昆弥；其下有大禄，是昆莫以下最重要的行政首脑；大禄之下，有左、右大将二人，是王国最重要的军职；大将之下有翕侯、大都尉、大监、大吏、舍中大夫、骑君、译长等官员。乌孙最盛时拥有12万户，63万口，是西域最强大的国家。

二、关于乌孙和汉朝政府的关系问题

公元前119年，张骞代表汉朝政府向乌孙提出结盟要求：“乌孙能东居故地，则汉遣公主为夫人，结为昆弟，共距匈奴”^④。乌孙没有马上答应汉朝的要求，但派遣使者数十人，马数十匹随张骞报谢，令使者窥汉大小。乌孙使者见汉朝强大，归报其国，其国乃益重汉。汉武帝元封初年（公元前110—前109年），乌孙以马千匹为聘礼，汉朝以江都王刘建女儿细君为公主远嫁乌孙。猎骄靡封细君为右夫人。猎骄靡死后，细君公主改嫁新昆弥军须靡。细君公主死后，汉朝派楚王刘戊之孙解忧为公主嫁军须靡。军须靡死后，解忧改嫁新昆弥翁归靡。

公元前71年，汉朝应乌孙请求，发兵攻匈奴，沉重地打击了匈奴贵族，也使乌孙体会到归附汉朝的必要。翁归靡表示愿以汉外孙元贵靡为嗣，得复尚少主，结婚内附，叛去匈奴。其各级官员都佩带汉朝颁发的印绶，接受汉朝政府的委

任，乌孙昆莫、大禄、大将等都成为汉朝的地方官。后匈奴日逐王降汉，汉朝在西域设西域都护，从此，西域正式纳入中国版图。

公元前60年，翁归靡病故，军须靡子泥靡被立为昆莫。翁归靡是乌孙一位德高望重的首领，他的死，使乌孙政局一度混乱。泥靡上台，又纳解忧为妻。泥靡暴恶失众为乌孙所患苦。解忧公主为除这一祸害，与汉使魏和意、任昌策划谋刺泥靡，但未成功。翁归靡匈奴妻所生子乌就屠趁泥靡受伤，率领乌孙诸翁侯袭杀了泥靡，自立为昆莫。解忧公主的侍女冯嫫劝说乌就屠任小昆莫，元贵靡任大昆莫，使战争得以避免。长罗侯常惠又为大小昆莫分别其人民地界，从此乌孙国分为二，均受汉朝管辖。

公元前51年，元贵靡病故，子星靡立。星靡为人怯弱，汉朝委任冯嫫辅助之。

前49年，匈奴郅支单于率兵到乌孙，遣使见乌就屠，企图联合乌孙对抗汉朝。乌就屠杀郅支使者，发8000骑迎战郅支。郅支到康居，多次借用康居兵攻击乌孙，深入至赤谷城，抢掠畜产，杀略人民，给乌孙带来巨大灾难。前33年，西域都护甘延寿、副校尉陈汤谋诛郅支，发汉兵及西域诸国兵4万余人攻进康居，乌孙也出兵助战，终于杀了郅支，为乌孙解除了威胁。

前33年，大昆弥星靡病逝，子雌栗靡继立。小昆弥乌就屠亦病逝，子拊离立，为弟日贰所杀。汉遣使者立拊离弟安日为小昆弥。安日使贵人姑莫匿刺杀日贰。后安日被降民杀，汉立其弟末振将为小昆弥。大昆弥雌栗靡是继翁归靡之后又一个能干的乌孙首领，国中大安和翁归靡时同。末振将见雌栗

靡威望日高，恐为所并，使贵人乌日领刺杀之。汉朝为敝小昆莫，欲出兵讨伐，后因故未能进行。前12年，大昆弥翥侯难栖杀末振将，汉封难栖为坚守都尉，立安日子安犁靡为小昆弥，令西域都护段会宗诛末振将子番丘。

前1年，大昆弥伊秩靡（雌栗靡叔父，解忧孙，大乐子）与单于并入朝，汉以为荣。翥侯卑援竟杀乌日领，归汉，汉封其为归义侯，但卑援竟欺凌大小昆弥，被都护孙建袭杀。

东汉时，乌孙侍子经常在京师洛阳。班超经营西域时，曾遣李邑送乌孙使者“赐大小昆弥以下锦帛”^⑥。三国时，乌孙与曹魏政权保持隶属关系。北魏建立后，曾派董琬、高明出使西域，北行至乌孙国，其王得魏赐，拜受甚悦，又遣使与琬俱来。这时乌孙因被柔然所侵，西徙葱岭山中。辽朝建立后，乌孙同辽又建立了隶属关系，辽北面属国官下有乌孙国王府。

三、关于乌孙的社会经济问题

乌孙是个行国。国中人民以畜牧业为主，农业和手工业为辅。《汉书》载，乌孙国多马，富人至四五千匹。除了马外，还有羊、牛、骆驼、驴。在大宛马未进入中原前，乌孙马被称为“天马”，后改称“西极”。汉将常惠曾率领三校汉兵在乌孙首府亦谷城屯田。《汉书》细君公主的《黄鹄歌》中的“穹庐为室兮旃为墙”，说明乌孙有毛纺织业，用畜毛擀制毛毡以制作毡房。

四、关于“乌孙”一词的含义

有两种说法，一种是何光岳的“崇拜黑色说”，他在《焉

耆、乌孙的族源和迁徙》一文中阐述了这一见解。二是尼合买德·蒙加尼的“团结联合说”。多数学者赞同尼合买德·蒙加尼的见解。^⑥

注:

①何光岳《焉耆、乌孙的族源及其迁徙》，载《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85年第1期。

②苏北海《哈萨克族文化史》第27页，新疆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③王明哲、王炳华《乌孙研究》第3—4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④《汉书·西域·乌孙传》。

⑤《后汉书·班超传》。

⑥洪涛《关于乌孙研究的几个问题》，载《伊犁师院学报》1991年第1期。

第一节 《史记》乌孙资料汇编

《史记·大宛列传》

乌孙在大宛东北可二千里，行国，随畜，与匈奴同俗。控弦者数万，敢战。故服匈奴，及盛，取其羁属，不肯往朝会焉。

是后天子数问骞大夏之属。骞既失侯，因言曰：“臣居匈奴中，闻乌孙王号昆莫，昆莫之父，匈奴西边小国也。匈奴攻杀其父，而昆莫生，弃于野，乌嚙肉蜚其上，狼往乳之。

单于怪以为神，而收长之。及壮，使将兵，数有功，单于复以其父之民予昆莫，令长守于西〔域〕。昆莫收养其民，攻旁小邑，控弦数万，习攻战。单于死，昆莫乃率其众远徙，中立，不肯朝会匈奴。匈奴遣奇兵击，不胜，以为神而远之。因羁属之，不大攻。今单于新困于汉，而故浑邪地空无人。蛮夷俗贪汉财物，今诚以此时而厚币赂乌孙，招以益东，居故浑邪之地，与汉结昆弟，其势宜听，听则是断匈奴右臂也。既连乌孙，自其西大夏之属皆可招来而为外臣。”天子以为然，拜骞为中郎将，将三百人，马各二匹，牛羊以万数，资金币帛直数千巨万，多持节副使，道可使，使遗之他旁国。

骞既至乌孙，乌孙王昆莫见汉使如单于礼，骞大惭，知蛮夷贪，乃曰：“天子致赐，王不拜则还赐。”昆莫起拜赐，其他如故。骞谕使指曰“乌孙能东居浑邪地，则汉遣翁主为昆莫夫人。”乌孙国分，王老，而远汉，未知其大小，素服属匈奴日久矣，且又近之，其大臣皆畏胡，不欲移徙，王不能专制。骞不得其要领。昆莫有十余子，其中子曰大禄，强，善将众，将众别居万余骑。大禄兄为太子，太子有子曰岑娶，而太子蚤死，临死谓其父昆莫曰：“必以岑娶为太子。无令他人代之”。昆莫哀而许之，卒以岑娶为太子。大禄怒其不得代太子也，乃收其诸昆弟，将其众畔，谋攻岑娶及昆莫。昆莫老，常恐大禄杀岑娶，予岑娶万余骑别居，而昆莫有万余骑自备，国众分为三，而其大总取羁属昆莫，昆莫亦以此不敢专约于骞。

骞因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身毒、于阗、扞耆及诸旁国。乌孙发导译送骞还，骞与乌孙遣使数十人，马数十匹报谢，因令窥汉，知其广大。

骞还到，拜为大行，列于九卿。岁余，卒。

乌孙使既见汉人众富厚，归报其国，其国乃益重汉。其后岁余，骞所遣使通大夏之属者皆颇与其人俱来，于是西北国始通于汉矣。然张骞凿空，其后使往者皆称博望侯，以为质于外国，外国由此信之。

自博望侯骞死后，匈奴闻汉通乌孙，怒，欲击之。及汉使乌孙，若出其南，抵大宛、大月氏相属，乌孙乃恐，使使献马，愿得尚汉女翁主为昆弟。天子问群臣议计，皆曰“必先纳聘，然后乃遣女”。初，天子发书《易》云“神马当从西北来”。得乌孙马好，名曰“天马”。及得大宛汗血马，益壮，更名乌孙马曰“西极”，名大宛马曰“天马”云。而汉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国。因益发使抵安息、奄蔡、黎轩、条枝、身毒国。而天子好宛马，使者相望于道。诸使外国一辈大者数百，少者百余人，人所贡操大放博望侯时。其后益习而衰少焉。汉率一岁中使多者十余，少者五六辈，远者八九岁，近者数岁而反。

乌孙以千匹马聘汉女，汉遣宗室女江都翁主往妻乌孙，乌孙王昆莫以为右夫人。匈奴亦遣女妻昆莫，昆莫以为左夫人。昆莫曰“我老”乃令其孙岑娶妻翁主。乌孙多马，其富人至有四五千匹马。

初，贰师后行，天子使使告乌孙，大发兵并力击宛。乌孙发二千骑往，持两端，不肯前。贰师将军之东，诸所过小国闻宛破，皆使其子弟从军入献，见天子，因以为质焉。

《史记·匈奴列传》

其明年（汉文帝前元四年，前176年），单于遣汉书曰：

“天所立匈奴大单于敬问皇帝无恙。前时皇帝言和亲事，称书意，合欢。汉边吏侵侮右贤王，右贤王不请，听后义卢侯难氏等计，与汉吏相拒，绝二主之约，离兄弟之亲。皇帝让书再至，发使以书报，不来，汉使不至，汉以其故不和，邻国不附。今以小吏之败约故，罚右贤王，使之西求月氏击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马强力，以夷灭月氏，尽斩杀降下之。定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皆以为匈奴。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

……是时汉东拔秽貉、朝鲜以为郡，而西置酒泉郡以隔绝胡与羌通之路。汉又西通月氏、大夏，又以公主妻乌孙王，以分匈奴西方之援国。又北益广田至眩雷为塞，而匈奴终不敢以为言。

第二节 《汉书》《后汉书》乌孙资料汇编

《汉书·西域传》上

西域以孝武时始通，本三十六国，其后稍分至五十余，皆在匈奴之西，乌孙之南。

西域诸国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与匈奴、乌孙异俗，故皆役属匈奴。

……于是武帝遣从票侯赵破奴将属国骑及郡兵数万击姑师。王恢数为楼兰所苦，上令恢佐破奴将兵。破奴与轻骑七

百人先至，虏楼兰王，遂破姑师，因暴兵威以动乌孙、大宛之属。还，封破奴为浞野侯，恢为浩侯。于是汉列亭障至玉门矣。

无雷国，王治卢城……东北至都护治所二千四百六十五里，南至蒲犁五百四十里，南与乌秣、北与捐毒、西与大月氏接。衣服类乌孙，俗与子合同。

莎车国，王治莎车城，去长安九千九百五十里。

宣帝时，乌孙公主小子万年，莎车王爱之。莎车王无子死，死时万年在汉。莎车国人计欲自托于汉，又欲得乌孙心，即上书请万年为莎车王。汉许之，遣使者奚充国送万年。万年初立，暴恶，国人不说。莎车王弟呼屠征杀万年，并杀汉使者，自立为王，约诸国背汉。会卫侯冯奉世使送大宛客，即以便宜发诸国兵击杀之，更立它昆弟子为莎车王。还，拜奉世为光禄大夫。是岁，元康元年（前65年）也。

尉头国，王治尉头谷……东至都护治所千四百一十一里，南与疏勒接，山道不通，西至捐毒千三百一十四里，径道马行二日。田畜随水草，衣服类乌孙。

《汉书·西域传》下

乌孙国，大昆弥治赤谷城，去长安八千九百里。户十二万，口六十三万，胜兵十八万八千八百人。相，大禄，左右大将二人，侯三人，大将、都尉各一人，大监二人，大吏一人，舍中大吏二人，骑君一人。东至都护治所千七百二十里，西至康居蕃内地五千里。地莽平。多雨，寒。山多松

構。不田作种树，随畜逐水草，与匈奴同俗。国多马，富人至四五千匹。民刚恶，贪〔狼〕无信；多寇盗，最为强国。故服匈奴，后盛大，取羁属，不肯往朝会。东与匈奴、西北与康居、西与大宛、南与城郭诸国相接。本塞地也，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县度，大月氏居其地。后乌孙昆莫击破大月氏，大月氏徙西臣大夏，而乌孙昆莫居之，故乌孙民有塞种、大月氏种云。

始张骞言乌孙本与大月氏共在敦煌间，今乌孙虽强大，可厚赂招，令东居故地，妻以公主。与为昆弟，以制匈奴。语在《张骞传》。武帝即位，令骞资金币往。昆莫见骞如单于礼，骞大惭，谓曰：“天子致赐，王不拜，则还赐。”昆莫起拜，其它如故。

初，昆莫有十余子，中子大禄强，善将，将众万余骑别居。大禄兄太子，太子有子曰岑陁。太子蚤死，谓昆莫曰：

“必以岑陁为太子。”昆莫哀许之。大禄怒，乃收其昆弟，将众畔，谋攻岑陁。昆莫与岑陁万余骑，令别居，昆莫亦自有万余骑以自备。国分为三，大总羁属昆莫。骞既致赐，谕指曰：“乌孙能东居故地，则汉遣公主为夫人，结为昆弟，共距匈奴，不足破也。”乌孙远汉，未知其大小，又近匈奴，服属日久，其大臣皆不欲徙。昆莫年老国分，不能专制，乃发使送骞，因献马数十匹报谢。其使见汉人众富厚，归其国，其国后乃益重汉。

匈奴闻其与汉通，怒欲击之。又汉使乌孙，乃出其南，抵大宛、月氏，相属不绝。乌孙于是恐，使使献马，愿得尚汉公主，为昆弟。天子问群臣，议许，曰：“必先内聘，然后遣女。”乌孙以马千匹聘。汉元封中，遣江都王建女细君